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737002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7370028 号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劲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劲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劲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劲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8 元,共募集资金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88.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276.00
减: 发行费用	26,111,709.74
募集资金净额	111,888,566.26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41,853.10
加: 2017年3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499,908.22
减: 2017年3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手续费支出	-
减: 2017年3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转出	13,689.66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32,931.72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65,232,931.72
其中: 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
银行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余额	65,232,931.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权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0454534	55,396,583.30	43,975,87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91268469283	21,679,493.46	21,256,16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9298803	34,812,489.50	885.71
合 计		111,888,566.26	65,232,931.7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106,52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 号）。

四、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一、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7-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8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1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88.86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19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539.66	5,539.66	1,179.14	1,179.14	21.29		-		否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67.95	2,167.95	53.8	53.8	2.48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81.25	3,481.25	3,481.25	3,481.25	10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88.86	11,188.86	4,714.19	4,714.19	42.13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 计	11,188.86	11,188.86	4,714.19	4,714.19	42.1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现处于初级阶段，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2,106,52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